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优巴斯关于国际生命伦理学的宣言

——优巴斯伦理研究所及第七次筑波生命伦理学圆桌会议关于国际生命伦理学的宣言

导言

生命科学和医学科学提出了许多有关教育、伦理、法律和社会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从本地、本国、国际等不同层面加以考虑。在第七次(2002年2月15-18日)及以前历次筑波国际生命伦理学圆桌会议结束之后，在《优巴斯亚洲及国际生命伦理学杂志》陈述了其目标之后，在该杂志上的不同观点争论了十年之后，优巴斯伦理研究所和在本宣言上签名的人士，希望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强调下述原则：

对生命伦理学的描述

1. 生命伦理学是跨学科领域，需要从不同学科及大众间的论辩中获取营养，而不必限于某些人文专业和专家。
2. 关于生命伦理学有各种各样的定义，多义性构成了生命伦理学内在价值的一部分。我们把生命伦理学理解为对人类和其他生物体关系中存在的伦理问题进行反思的过程。伦理问题的思考范围包括环境伦理、医疗伦理、社会伦理、对影响生命的技术的使用，以及对生命的爱。
3. 生命伦理学在世界范围内发展非常迅速，应该在专业的以及大众的讨论和辩论中扮演主角。世界范围内的法律、医疗、科技和政策议程中，生命伦理学议题不可或缺。
4. 生命伦理学家提出的生命伦理学原则，在数量、名称、措辞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但在鼓励人们承认尊重他人、行善、不伤害他人和正义等伦理价值方面，意见却是一致的。另外，道德力量、人和他人及环境关系中的美德也受到强调。对这些原则的审查构成了生命伦理学的一部分。
5. 生命伦理学可以通过不同方法去考察。在生命伦理学讨论中，我们应该清楚我们采用的是何种方法，这些方法包括：

描述生命伦理学 (descriptive bioethics)：了解人们看待生活的方式，他们的道德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在他们生命中对其他生物体负有的责任。

规范生命伦理学 (prescriptive bioethics或normative bioethics)：研究什么是道德上的善恶，判定善恶的重要依据是什么，也可能会研究在什么情况下某人或某物有权利，而其他人对他们有义务。

当两个人谈论什么是道德上的善恶时，他们是在“规范”生命伦理学。如果规范伦理学导致家长式的精英主义，我们就拒绝它。

6. 生命伦理学有两个基本方法：

交互生命伦理学 (interactive bioethics)：在社会和共同体内部，人们以及团体之间关于描述生命伦理学和规范生命伦理学的讨论和论辩。

实践生命伦理学（practical bioethics）：使世界更符合生命伦理——例如，针对医疗缺乏人群健康计划和环境激进主义的行动。

个人生命伦理学和全球生命伦理学

7. 发展他/她个人的生命伦理学直至成熟、发展他/她个人的生命伦理学的价值是每个人终生负有的责任。我们可以把生命伦理学的成熟理解为具备了这样一种能力：全盘考虑利益各方和因果关系，平衡利益和伦理选择风险的能力。在社会层面上，公共政策和法律需要发展，而这需要一种社会机制来平衡伦理学原则的冲突。

8. 跨文化的国际生命伦理学，包括对它的研究和讨论，应该发展。这种生命伦理学尊重个性文化——只要它们不和“联合国人权宣言”勾划的基本人权冲突。国家和每个社会或共同体的成员应该真诚地反省以往生命伦理学的教训，鼓励真诚地反省和推动各种层次的联合。

9. 为了解人们思考方式的多样性，对人的内心世界的研究应该更加受到重视。这种研究对于确定思维普遍性的程度是必要的，而思维普遍性程度可能并应该用于生命伦理学的其他研究之中。不要相信谁有什么优先权，不要认为由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体力、智力、心理状况及阅历的不同，某人的观点就一定比别人的观点更有价值。

10. 为了发展跨文化的国际生命伦理学，我们需要这样的伦理理解：没有任何一种文化能够宣称它是生命伦理学观念的主要来源。

自由对话

11. 自由讨论对生命伦理学反思不可或缺，它也是民主生活的本质特征。我们赞同自由、公开、合逻辑讨论的价值，所以，任何立场都不应该被认为是无理取闹。在公众对话中，没有任何团体和个人能够宣称他们拥有制定正确伦理解决方案所需的唯一知识。只有公开的讨论方能得出公正的结论。

12. 鼓励所有国家和共同体捍卫公开讨论与表达不同意见的基本自由。这种自由经常被侵害。人们普遍地不情愿公开讨论问题，是因为合理的解决方案可能遭遇到大众意见和传统的反对。

生命是一个整体

13. 我们承认所有生命（生物群）对完整性、功能性生态系统及其实质性帮助的依赖。我们呼吁停止侵害环境的行动。环境侵害会减少生物多样性，使生态系统退化。

14. 尽管野生动植物提供给我们无数的免费帮助，诸如清洁空气、水、含有污染物的土壤，提供食物、药物和美丽居所等，使得人类生活成为可能并且变得愉快，但是，它们却面临着丧失栖息地、外来物种传播、污染和人类直接消费的巨大危险。在人类面前，野生动植物通常无力保护自己，所以，没有人类的帮助，它们将难以幸免于难。人的活动大大减少了野生动植物领地的效用。野生动植物储备是维持动植物供给的源泉。为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民族优先保护野生动植物和他们的领地。我们特别呼吁为它们划出由野生动植物走廊连接的大块保护区，供野生动植物专用，人类不得侵扰。

知识产权

15. 我们认为，生命是生命的共同继承。没有任何人可以把一个生物体宣布为私有财产，从而制止其他人培育类似的生物体。

16. 人体的任何部分（DNA，配子，基因，细胞，组织及器官）都不应该作为利润来源被开发。我们反对利用一些国家和集团的人们去做在另一些国家不允许的事。例如，人体器官贸易、不道德的或危险的毒品试验、倾倒在有害废料包括核废料等。

技术评估

17. 我们赞赏这样的科技发展：以人类生活地更好为目的，使人类更好地共享技术带来的利益。恰当技术（包括

新的也包括传统的)转移的有效方法在应用时,应有一套评估该技术如何影响文化、环境、伦理、社会和健康的机制。鼓励使用更简单的技术实现先进科技的转移。

18. 我们特别号召研究团体中的所有人,使用所有恰当的技术来减轻精神和肉体病痛带来的压力。这些病痛折磨着所有社会的人们——折磨着发达国家的人们,更折磨着发展中国家的人们。

19. 我们认为,一种和其他技术有同样总目标——诸如解决温饱、治愈病人——的技术,不应该被单独挑选出来接收更严格的检验。因为生命伦理学原则不仅应该用来保护当代生物体的利益,也应该用来保护其后代的利益。

伦理委员会和知情同意权

20. 为了实现这一点,应该马上成立由所有共同体和种族参加的伦理委员会,它的任务是评论研究计划,监控科技影响。

21. 原则上,对人类可能存在潜在伤害的研究,应该在获取有资格代表的书面的、知情的同意后方可进行——这种同意是自愿的、不受胁迫的。关于获取社区(communities)的同意,尚有很多重要问题要讨论,我们呼吁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我们必须加强对缺乏完全知情同意能力的受试者,如儿科和精神科的受试者(human subjects)如何获得知情同意这个课题的研究。

人的复制和基因继承

22. 用于疾病治疗的体细胞基因疗法是一种有效疗法,如果需要,并且病人作出选择,可以使用。但是,生殖细胞基因疗法不应该采用,直到它在技术上是安全的时,能达成真正的国际共识时,使用生殖细胞基因疗法的特殊病例才被认为是符合伦理的。治疗性克隆,比如对组织和器官的克隆,可能是一种有效的疗法。如果需要,并且病人作出选择,可以使用。但是,人的复制性克隆不应该采用,直到它在技术上是安全的时,能达成真正的国际共识时,使用生殖细胞基因疗法的特殊病例才被认为是符合伦理的。

对所有人尽责

23. 我们尊重所有生物体的生命。谈到生物体,我们考虑的不仅仅是地球上现存的生物体,还有将从灭绝状态复生的生物体,将由自然和人工创造的生物体,其他星球上的生物体。我们应考虑所有的人的内在价值,而不是他们的构成——无论是身体构成,还是智力构成。社会应考虑运用技术再现灭绝的物种,或在生态系统中增加新的物种。

24. 我们呼吁,在无机人(例如机器人)或者混合人(例如电子人)制造出来之前,提前思考对待他们的方法。所有以“爱别人”为目标工作的人都应该作为道德大家庭中的一员受到尊重。在这个世界上,很多人并不是因为人种受到尊重。我们支持所有类人猿和其他具有爱和意识能力的生物的权利。

生命伦理学教育

25. 为了达成社会共识,需要知情公民的参与,因而需要关于生命伦理学重要性的教育。我们赞同公开讨论生命伦理学,虽然这种讨论在很多国家已经开始,但需要获得进一步支持。

26.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需要更努力地使社会所有成员了解科学的及临床的背景状况,伦理原则以及生命科学、医学科学中存在的社会、法律难题。这将使所有社会成员、多个人文学科、国际共同体之间的主动合作成为可能。

27. 生命伦理学教育就是要赋予人类面对伦理难题的力量。每个人都会遇到伦理挑战。论辩和讨论的过程对于增强面对伦理难题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它也让人学会宽容和尊重。在国际生命伦理学的非常时期,学会对他人的宽容,知道每个人作为人都是一样的——不论其种族、性别、信仰如何,是非常重要的。这种意义上的“一样”意味着平等的多样性,不意味着同一。

28. 在教室里讨论和论辩的过程特别有价值,我们呼吁所有人、所有组织、所有公共机构、所有国家采取恰当的措施,通过推行生命伦理学教育,推行本宣言中的原则。

29. 国家和公共机构应该采取恰当的措施，鼓励各种有益于提高社会成员对生命伦理学基本问题责任意识的研究、培训和信息传播，保证各种社会文化的、宗教的及哲学的意见能够在公开的国际讨论中自由表达。

30. 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各方——特别是拥有更多资源的各方——合作，像多国合作，富国合作，我们呼吁所有人为了所有人而一起工作。

欢迎修改和签名

31. 我们注意到，每个人都可以不同方式——不管是正式的方式还是非正式的方式——参与到思考生命伦理学的过程中来。签名人士将努力帮助所有想通过由多样的、成长中的、非优巴斯家族成员组成的社会网络发展生命伦理学的人。

32. 本宣言公开征求签名和书面认可，直到宣言草稿在《优巴斯亚洲及国际生命伦理学杂志》（3月号）出版两个月后为止。那时，宣言将被正式出版，欢迎更多的组织和个人签署或者运用本宣言原则推行符合本宣言精神的生命伦理学。本宣言也将以形式简单——优巴斯关于国际生命伦理学的宣言——闻名。随着知识和经验的扩展，本宣言将不断修改。我们邀请整个世界参与。

2002年3月1日宣告，公开征集签名。

网址：<http://www.biol.tsukuba.ac.jp/~macer/eeidec.htm>

请通过电子邮件把你的评论和支持发给：

戴瑞·马瑟，日本、新西兰优巴斯伦理研究所所长（Macer@biol.tsukuba.ac.jp）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单继刚博士 译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王延光校）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